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补偿〔2024〕第 28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浦预征地告〔2023〕第 264 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浦东新区曹路镇众三村，浦东新区曹路镇众三村第三村民小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 2790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2570.7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.00 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占地面积 25361.10 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标准 174.45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 4.95 元/平方米，

蔬菜地 8.70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 村组	拟征地 面积	土地补 偿费	青苗补 偿	地上附 着物补 偿	非居住 房屋 （非共 同举办 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浦东新 区曹路 镇众三 村	158.50	27650. 33	0.0	0	0	0	27650. 33
2	浦东新 区曹路 镇众三 村第三 村民小 组	25202. 60	439659 3.6	0.0	0	0	0	439659 3.6
3	曹路镇 众三村	0	0	0	160365 6	0	0	160365 6
4	曹路镇 众三村	0	0	0	0	0	0	0

	第三村民小组							
	合计	25361.10	4424243.93	0.0	1603656	0	0	6027899.93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即2024年08月11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徐萍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508号
联系电话：58921176-8205 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2024年07月12日